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曉安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字第46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曉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曉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之各項基礎、分為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與洗錢罪等類型、行為彰顯主觀惡性與

造成危害、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，暨卷內本院詢問單（見聲字卷第45頁，受刑人雖表示待其他案件確定再一併合併，然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至於將來其他案件確定後仍可依法再次定刑）等節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